

《新快报》记者被长沙警方跨省刑拘

- 警方:涉嫌损害商业信誉
- 报社:该记者曾连续发文批一家企业
- 记协:已经介入调查



陈永洲

广州《新快报》记者陈永洲10月19日被长沙警方以涉嫌损害商业信誉刑拘。陈永洲曾发表10篇报道批中联重科，中联重科回应，称其“从未就报道事宜采访过中联重科的任何一个人”，并就此向长沙警方报案。长沙市公安局日前透露，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中；《新快报》昨天在头版发文，呼吁警方放人，并表示将采取法律手段，全力维护记者的正当采访权益。中国记协对此表示密切关注，并已介入调查。

事件发生

长沙警方跨省带走记者

一切来得毫无征兆。据陈永洲的妻子回忆，2013年10月17日上午，在报社正常工作的陈永洲接到警方电话，称要向他了解一些情况。

10月18日上午9时许，陈永洲与妻子共同来到派出所。“刚进入询问室没几分钟，就进来几位长沙市公安局的警察，简单亮出证件以及一张A4纸样的东西，称陈涉嫌犯罪，要将其带走。我问为什么，但被迅速拉开至隔壁房间。”陈永洲说，现场并未要陈永洲签字，也没有让她看清A4纸样上的内容。随后，陈永洲被带上一辆湘牌的奔驰商务车，迅速离开广州。

36个小时之后，10月19日晚9时许，陈妻接到一个湖南手机号拨来的电话，电话里传来陈永洲的声音，他告诉妻子，他是因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被刑事拘留的，当晚将被送往长沙市第一看守所，要求妻子请律师以及送些衣物。至此，陈妻就再也没有见到陈永洲。

10月20日，陈永洲妻子委托的律师赶赴长沙，次日上午在长沙市第一看守所会见了陈永洲，了解案件审理的有关情况。

21日上午，长沙市警方来到《新快报》，要求搜查陈永洲的办公室。

祸起监督上市公司

今年5月27日，《新快报》刊发了《中联重科再遭举报财务造假记者暗访证实华中大区涉嫌虚假销售》一文，报道了A、H股上市公司中联重科(000157.SZ,01157.HK)去年在华中大区涉嫌销售造假。

此次报道中，记者经实地暗访调查，发现中联重科的一线销售与举报材料多处吻合，该公司在去年前三季向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西鼎盛为主的客户产生数量巨大的混凝土机械销售订单，旋即于去年四季度出现大规模的退货订单。这一异常行为，恰与中联重科去年业绩前三季度亮丽、第四季度骤变暗合。《新快报》此后报道还指出，在中联重科去年前三季度业绩、一线销售订单皆极为景气下，该公司管理层的直接、间接控股公司长沙合盛、长沙一方却在二级市场上“疯狂”套现近8亿元。

这些报道包括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及记者实地暗访中所保留的录音、照片等。

《新快报》起诉中联重科高管

7月10日、11日，中联重科董事长助理高辉在实名认证的微博上连续发布微博，中伤《新快报》及记者陈永洲，并将陈永洲的记者证及身份信息在网络上公开。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高辉将《新快报》相关报道描述为虚假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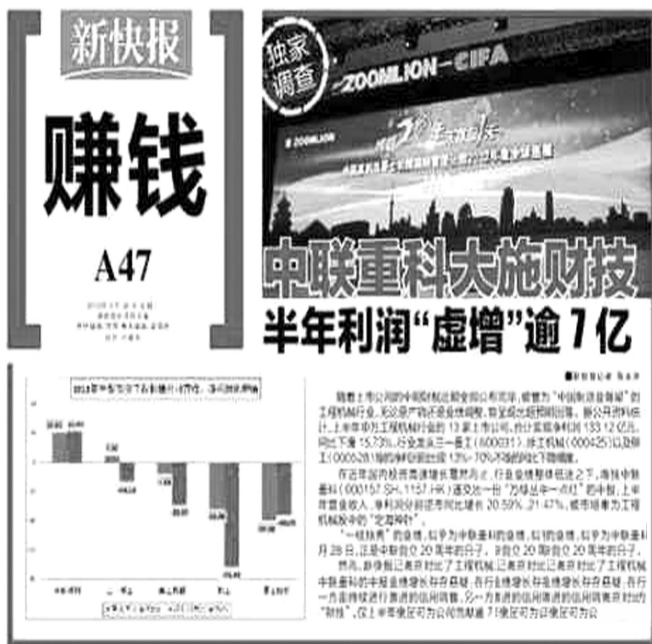
《新快报》随后发表《严正声明》，要求高辉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上述微博侵权言论，并在微博及相关媒体中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但高辉置若罔闻。

由于遭到一系列的公开侵权，《新快报》、陈永洲本人决定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高辉提起诉讼，并在2013年8月7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立案。

在提起诉讼的前后，《新快报》一直保持媒体应有的客观和理性，中联重科作为上市公司，对于其所发表的有损媒体声誉和报道记者人格的侵权言论，并没有阻止，表明高辉的行为是职务行为，中联重科理应对高辉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至此，就新闻报道引发的诉讼本已进入正常的司法程序，等待法院审理和判决。

不料，仅两个多月后就发生了上文中令人震惊的一幕。原来，中联重科一面向广州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一面向长沙市公安局报案，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于2013年9月16日以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对陈永洲予以立案，并在2013年10月15日发出网上追逃，而陈永洲一直蒙在鼓里，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陈永洲发表的关于中联重科的报道



各位读者，我们的记者陈永洲报道了中联重科财务问题，然后他就被长沙警方跨省抓走了，罪名是涉嫌损害商业信誉。对此，我们要呐喊——

请放人

敝报虽小，穷骨头，还是有那么两根的

各位读者，我们记者陈永洲报道了中联重科财务问题，然后他就被长沙警方跨省抓走了，罪名是涉嫌损害商业信誉。对此，我们要呐喊——

敝报虽小，穷骨头，还是有那么两根的。我们记者陈永洲报道了中联重科财务问题，然后他就被长沙警方跨省抓走了，罪名是涉嫌损害商业信誉。对此，我们要呐喊——

各位读者，我们记者陈永洲报道了中联重科财务问题，然后他就被长沙警方跨省抓走了，罪名是涉嫌损害商业信誉。对此，我们要呐喊——

《新快报》昨天在头版发文，呼吁警方放人

◆ 律师说法

警方须证明记者故意捏造事实

全国知名律师斯伟江

损害商业信誉罪，是指捏造并散布虚假信息，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此罪的主观构成要件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有并且以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为目的，因此，间接故意与过失不构成犯罪。由此可知，损害商业信誉的行为与正常的舆论监督的主观界限就是媒体在报道中有没有故意捏造并散布虚假信息。斯伟江指出新快报记者拿到举报材料后，到实地调查、取证、核实的行为能证明其没有捏造事实，定不了这个罪。

◆ 专家说法

“拿媒体的报道与股价挂钩毫无证据”

北京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丁一元律师指出：成立本罪还需要一个客观构成要件，即媒体的报道要给人造成重大损失。中联重科指《新快报》的报道下挫了其股价，但其股价真是因为《新快报》的报道而下跌的吗？实际上，股价的涨跌会受到许许多多因素的影响，非常复杂，它不仅是个动态的市场，也是一个预期的市场。因此，拿媒体的报道与股价复杂的变化直接挂钩，也是毫无根据的。因此，陈永洲无论从主观上还是客观上都不构成损害商业信誉罪。

“就算失实也该是名誉侵权的民事纠纷”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兵直言：“这事过了！警方有乱抓人的嫌疑。”何兵认为记者对事件的报道，就算失实了，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那也应该是名誉侵权的民事纠纷。

“要严防地方保护主义打击报复记者的行为”

中国法学会刑法研究会理事、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徐松林直言不讳地说：“这个罪名不是说客观上行为给你造成经济损失，就算构成了，那么多媒体对企业有批评性报道、负面报道，给公司造成影响，那就要媒体负责，那还要不要监督了？”“如果随便抓人，最后发现这是错案，公安机关是一定要负责的。而企业如果有诬告、陷害的行为，也是要负刑事责任的。”

“对于这种事件，我一直想说，也必须说，要严防地方保护主义，打击报复记者的行为。”徐松林最后强调。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